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張翔祐

被告 丁志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96號被告丁志豪因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林政彬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